

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，本次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银宝山新压铸科技有限公司40%股权的事项，有利于公司集中资源聚焦战略发展板块，优化产业布局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及经营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综上，我们同意本次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曾一龙 陈文正 王彩章

2020年5月20日